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3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	102



公司簡介

栢能為電腦電子產品之領先製造商。
我們主要產品為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電腦。

我們亦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
電子製造服務。

作為行內領導者之一，我們利用卓越研發能力及
國內先進之生產設施，不斷為市場帶來嶄新之產品
理念及先進之創意產品。我們致力保持行內之領先優勢，
以確保獲得理想業績及競爭力，從而滿足我們客戶之需要。

我們為一家擁有國際視野之技術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先生(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先生(營運總監)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

(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健先生(主席)

葉成慶先生

張英相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授權代表

王錫豪先生

梁秀芳女士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沙田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www.pcpartner.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栢能」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報。

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停滯不前及面對美國及歐洲緩慢復甦，導致電腦及電子市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由於市場需求減弱以及價格競爭激烈令消費模式變得審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4,803.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72.6百萬港元，減幅為7.2%。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增加約2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約73.1百萬港元，減幅為39.8%。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仙。

行業內之機遇及挑戰

於回顧年度內，圖像顯示卡仍然是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收益之69.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增加3.1%，由二零一二年之3,247.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約3,347.7百萬港元。電子製造業務(「EMS」)分部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之收益分別下跌至1,204.6百萬港元及430.8百萬港元，跌幅分別為19.4%及34.5%。EMS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快閃記憶體模組及發光二極體模組塊銷售額減少，而有關減少部份被銷售點及自動櫃員機系統、醫療產品及其他EMS產品之需求增加所抵銷。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下跌主要歸因於全年電腦主機板銷售額及零件貿易減少所致。

本集團繼續於研發及推廣及發展新產品及品牌名稱。為應對未來發展，我們繼續參加多個世界馳名之大型電腦及電子展覽以及著名技術盛會，向買家展示本集團最新之優質產品，以爭取全新業務機會。

展望

展望將來，市場不明朗因素仍未解除，經營環境將依然嚴峻。本集團將會延續其審慎發展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憑藉多年來建立之強大基礎，本集團將運用其核心實力，進一步擴展業務網絡，以先進研發、品牌及製造實力發展及推廣新產品及品牌名稱。本集團將把握EMS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不斷增長之機會。

配合具競爭力之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新產品及新業務之開發，從而擴大其收益增長。本集團作為世界大型電腦電子製造商之一，將加強其與國際主要晶片製造商、客戶及供應商的策略夥伴關係，推動栢能集團為市場提供高效、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全體股東及僱員多年來持之以恆之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為顧客提供創新及可靠產品及服務，並為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水平。

王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電子製造服務(「EMS」)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及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 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高效能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服務其客戶。於回顧年度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在這些知名品牌之中，本集團為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醫療產品、發光二極體(「LED」)模組塊、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之供應商及不少其他客戶製造產品。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按ODM/OEM模式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電腦主機板，並從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總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5,175.7百萬港元減少372.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4,803.1百萬港元，減幅為7.2%。此乃主要由於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由1,531.5百萬港元減少562.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968.7百萬港元，減幅為36.7%。此影響部份被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亞太區(「亞太區」)、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共增長190.2百萬港元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2,071.2百萬港元增加67.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2,138.3百萬港元，增幅為3.2%。此乃主要由於向ODM/OEM合約製造客戶銷售之圖像顯示卡增加及該地區之自有品牌業務所致。

EMEA地區

EMEA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1,531.5百萬港元減少562.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968.7百萬港元，減幅為36.7%。此乃主要由於(i)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EMS客戶之訂單由二零一二年之434.8百萬港元減少386.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48.0百萬港元，減幅為89.0%；及(ii)LED模組塊EMS客戶之訂單亦由二零一二年之238.6百萬港元減少166.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71.9百萬港元，減幅為69.9%。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629.9百萬港元增長6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691.0百萬港元，增幅為9.7%。此乃主要由於醫療產品客戶所作出之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二年之93.9百萬港元增長13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233.7百萬港元，增幅為148.9%所致。此收入增長部份抵銷該地區之圖像顯示卡之ODM/OEM合約製造業務及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下跌。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943.1百萬港元增長61.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1,005.0百萬港元，增幅為6.6%。此乃主要由於該地區之圖像顯示卡銷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總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5,175.7百萬港元減少372.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4,803.1百萬港元，減幅為7.2%。此乃主要由於EMS收入減少246.6百萬港元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收入減少226.6百萬港元，該減少部份被圖像顯示卡收入增加100.6百萬港元抵銷。

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3,247.1百萬港元增加100.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3,347.7百萬港元，增幅為3.1%。此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1,756.6百萬港元增加12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1,884.7百萬港元，增幅為7.3%，以及ODM/OEM合同製造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1,490.5百萬港元減少27.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1,463.0百萬港元，減幅為1.8%之實際影響所致。

EMS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1,271.2百萬港元減少24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1,024.6百萬港元，減幅為19.4%。EMS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快閃記憶體模組及LED模組塊銷售額減少，而有關減少部份被POS及ATM系統、醫療產品及其他EMS產品之需求增加所抵銷。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與零件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657.4百萬港元減少22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430.8百萬港元，減幅為34.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電腦主機板銷售及零件貿易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為47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461.0百萬港元增加17.4百萬港元，增幅為3.8%。於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增加1.1個百分點，由二零一二年之8.9%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10.0%。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組合，整體材料成本佔收入之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之85.3%下降1.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之84.2%。此外，本集團達致營運效率並成功抵銷東莞最低工資及人民幣升值之上升影響，使轉換成本佔收入之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維持於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溢利為7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52.3百萬港元增加20.8百萬港元，增幅為39.8%。毛利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共同導致年度溢利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99.9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95.5百萬港元，減幅為4.4%。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之比率已由二零一二年的1.9%增加0.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2.0%。此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減少以致可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297.8百萬港元減少1.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296.3百萬港元，減幅為0.5%，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及成本減少，導致年內節省行政費用。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13.9百萬港元減少3.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10.8百萬港元，減幅為22.3%，主要歸因於年內銀行利息下跌及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需要減少，導致年內減少依賴銀行借貸作銷售成本。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11.3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12.8百萬港元，增幅為13.3%。所得稅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及若干香港實體毛利率的提高。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二零一三年的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7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52.3百萬港元增加20.8百萬港元。淨溢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0%增加0.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1.5%。

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二年的12.6港仙增加4.9港仙至二零一三年的17.5港仙。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估計約為16.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本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728.0百萬港元增加5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781.6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為2,398.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5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為1,710.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47.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保持在1.4的水平。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2.6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9.0百萬港元。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23.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21.6百萬港元的借貸，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81.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28.0百萬港元的總權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1%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2%。資本負債比率之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圓。本集團透過訂立表現掉期合約及不交割遠期外幣合約管理其若干匯率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調控全球營運帶來的外幣匯率波動影響及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表現掉期合約及不交割遠期外幣合約(僅作適當風險管理用途)，以對沖外匯交易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價值為85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7.9百萬港元增加156.4百萬港元，增幅為22.4%，主要由於就中國新年期間停止生產而額外規劃原材料及囤積額外緩衝製成品所致。因此，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天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1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6.5百萬港元減少20.8百萬港元，減幅為2.5%。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天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69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3.2百萬港元增加140.2百萬港元，增幅為25.3%。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天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投資9.9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0.6百萬港元，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加強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計算，來自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13.2百萬港元擴大生產設施，18.8百萬港元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7.0百萬港元於研發，以及5.0百萬港元於ERP系統提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5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5,321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之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理解到在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至為重要，從而實現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之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角色以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其構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制度具有成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本著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已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4/4
王芳柏先生	4/4
梁華根先生	4/4
何乃立先生	4/4
文偉洪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4/4
黎健先生	4/4
張英相先生	4/4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出資提供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以供彼等參與，讓彼等發展及重溫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由對董事角色、功能及職責主題有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之內部培訓。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保持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紀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以協助其有效落實其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於本年度內，已舉行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黎健先生	4/4
葉成慶先生	4/4
張英相先生	4/4

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1) 審閱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之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聘函件條款；
- (2) 審閱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及核數事宜之任何發現；
- (3) 審閱及討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內之發現；及
- (4)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任何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就釐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組成。

於本年度內，已舉行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葉成慶先生	2/2
黎健先生	2/2
張英相先生	2/2
王錫豪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組成。

於本年度內，已舉行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葉成慶先生	2/2
黎健先生	2/2
張英相先生	2/2
王錫豪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於考慮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甄選人選須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並已履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發展、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發出之確認書，據此，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已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所載之任何承諾條款。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本公司寄發載有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	港元
核數服務	1,102,5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100,000

附註：非核數服務乃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初步業績公佈執行協定程序。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對維持足夠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之整體責任。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及穩固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一間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之董事。本公司與梁女士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錫豪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家禮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以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1. 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3. 倘於呈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呈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呈交要求人士。

提出查詢之程序

1.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彼等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2. 股東可隨時透過發出電郵至電郵地址ir@pcpartner.com向我們之投資者關係團隊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3.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之問題時連同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之身份及其要求，經股份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合乎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載入建議。
3. 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分別，詳情如下：
 - (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倘建議乃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則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或
 - (i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14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聯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讓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已設立公司網址www.pcpartner.com，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之渠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直接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迷你電腦及其他電腦配件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英國南威爾斯University of Swansea授予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王芳柏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副執行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材料管理事務及本集團EMS業務之銷售及業務發展事務。彼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梁華根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梁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之策略管理以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發展工程業務。彼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擔任測試工程師至總經理等不同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何乃立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年創辦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亞之傑科技」）。何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亞之傑集團」）之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亞之傑集團之一般管理，包括產品及銷售。彼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創辦亞之傑科技前，何先生曾任職於Plantronics Inc.、Compression Labs Inc.、Texa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及Telefunken Electronic Far East Ltd.。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Oregon State University授予電機及電腦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授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工程師。

文偉洪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事務。彼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本集團已故共同創辦人何顯宏先生之妻子。何女士亦位列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一九七二年於Ryerson University完成三年制室內設計課程。

招永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招先生亦作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招先生於畢業後曾於B.S.C. Building Materials Supply Company Limited擔任系統支援主任。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中醫學士學位。彼現為註冊中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香港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彼目前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活動，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常務會董(自一九八八年起)、海洋公園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起)。

黎健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黎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曾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就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之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之財務及管理服務部之執行董事。黎先生現時為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英相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理學士(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香港大學(「大學」)，現為大學協理副校長及技術轉移處處長，以及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彼曾於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工程學院院長。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由大學借調至香港政府，出任創新科技署政策顧問一職。彼為英國特許資訊科技學會英國電腦學會之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以及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彼亦為IEEE基金之理事。

高級管理層

李榮忠先生，48歲，萬利達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萬利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理學士學位及擁有逾15年一般管理經驗。

鄺國權先生，53歲，銷售總監 — EMEA地區，負責本集團之ZOTAC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迷你電腦產品在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鄺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銀星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Norsk Data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辦事處之總經理。鄺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

周康發先生，46歲，項目統籌總監 — 圖像顯示卡，負責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ODM/OEM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生產物料控制經理。

黃文輝先生，52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之ZOTAC圖像顯示卡之產品市場推廣。黃先生於電子業界及於產品市場推廣、物流、採購及存貨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學院採購及供應學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廖毅才先生，42歲，銷售總監 — 亞太區，負責本集團之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迷你電腦產品在亞太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廖先生擁有逾15年相關電子銷售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Ocean Office Automation及Accurac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楊合卿先生，49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東莞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電腦製造業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擁有逾25年於台灣及中國之電子工程及電腦製造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台灣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強科技及致福等擔任多個品質及製造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國靈先生，57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EMS製造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電子及EMS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Sanmina-SCI (China) Ltd.、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美達電腦(香港)有限公司、MiniScribe (HK) Ltd.、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Mattel Electronics (HK) Ltd.、德國阿特拉斯電子有限公司、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等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營運、品質保證及工程管理職務。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學高級文憑及香港公開大學理學士學位。

賴瑞華先生，60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天沛電子的製造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賴先生於電子及電腦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Fairchild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Digital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mpex Ferrotec Limited。賴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高級證書。

黃嘉寶先生，48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主機板及迷你電腦業務之產品開發。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於台灣及美國之Abit Computer Corp.、DFI San Jose及OCZ Technology Group, Inc.等電腦硬件公司擔任多個產品開發及管理職位。黃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志華先生，55歲，*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業務管理系理碩士學位。

劉家禮先生，44歲，*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法律及MIS事務。彼亦是本公司美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USA Inc.之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蒙納許大學之商業系統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Rolex (Hong Kong) Limited、華生電機有限公司、臨沂山松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志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電子製造服務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及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本集團亦提供電子生產服務，並製造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9頁及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33.5百萬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803,097	5,175,674	5,969,166	5,585,382	4,709,2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955	63,557	81,902	133,106	115,533
所得稅開支	(12,810)	(11,303)	(9,223)	(15,738)	(14,880)
年內溢利	73,145	52,254	72,679	117,368	100,65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145	52,254	70,213	110,295	88,827
非控股權益	—	—	2,466	7,073	11,826
	73,145	52,254	72,679	117,368	100,65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92,343	2,275,576	2,548,498	2,706,782	2,282,623
總負債	1,710,700	(1,547,570)	(1,971,417)	(2,136,402)	(1,789,352)
總權益	781,643	728,006	577,081	570,380	493,27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在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
(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何乃立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表明彼等已符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所有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身份之因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協議，執行董事將收取固定月薪。執行董事亦將會根據有關協議收取年終花紅及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享花紅。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當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黃美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32,350,000	31.70%
王錫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梁華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何乃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984,538	4.79%
文偉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77,065	0.88%

附註：此等132,3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擁有54,850,000股股份及由Perfect Choice Limited擁有77,500,000股股份。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此等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290,000	1.03%
王芳柏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0	0.79%
梁華根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0	0.79%
何乃立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0	0.29%
文偉洪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0	0.2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500,000	18.56% (附註1)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4,850,000	13.14% (附註1)
王錫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S.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AS Investmen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304,000	6.06% (附註2)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集團」)	好倉	透過受控法團	25,304,000	6.06% (附註2)
Daniel KEARNEY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001,000	5.26%
梁華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附註1：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所持合共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SAS Investment乃由時捷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集團亦被視為於SAS Investment所持25,3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11%	11%
— 五大客戶合計	32%	37%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8%	3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	45%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5至21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5至101頁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我們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實體)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 P02038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	4,803,097	5,175,674
銷售成本		(4,324,676)	(4,714,677)
毛利		478,421	460,99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185	14,8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536)	(99,909)
行政費用		(296,324)	(297,838)
上市開支		—	(720)
融資成本	9	(10,791)	(13,8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85,955	63,557
所得稅開支	11	(12,810)	(11,303)
年內溢利		73,145	52,254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6	5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251	52,76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0.18	0.13
— 攤薄		0.18	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3,845	90,361
無形資產	18	7,272	7,990
其他金融資產	20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790	1,762
總非流動資產		93,899	121,10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54,314	697,9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54,043	851,997
衍生金融資產	22	—	1,308
可收回當期稅項		805	344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0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88,972	602,591
總流動資產		2,398,444	2,154,471
總資產		2,492,343	2,275,5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69,597	713,594
借貸	27	823,111	821,539
撥備	28	7,032	6,228
融資租賃承擔		15	16
衍生金融負債	22	2,391	3
當期稅項負債		8,447	6,148
總流動負債		1,710,593	1,547,528
淨流動資產		687,851	606,9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1,750	728,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42
遞延稅項負債	23	80	—
總非流動負債		107	42
淨資產			
		781,643	728,0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1,752	41,752
儲備		739,891	686,254
總權益		781,643	728,00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528,830	528,8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	8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9,299	22,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411	123,736
總流動資產		157,167	147,57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687	4,9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2,024	1,824
總流動負債		10,711	6,783
淨流動資產		146,456	140,793
淨資產		675,286	669,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1,752	41,752
儲備	30	633,534	627,871
總權益		675,286	669,62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本(附註(a))		匯兌儲備 (附註(b))	合併儲備 (附註(b))	其他儲備 (附註(c))	法律儲備 (附註(d))	股權支付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052	—	(25)	6,702	21,771	190	593	514,798	577,081
年內溢利	—	—	—	—	—	—	—	52,254	52,25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07	—	—	—	—	—	507
總全面收益	—	—	507	—	—	—	—	52,254	52,761
發行股份(附註29)	8,700	130,500	—	—	—	—	—	—	139,200
發行股份開支	—	(11,169)	—	—	—	—	—	—	(11,169)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41,752)	(41,752)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2)	—	—	—	—	—	—	11,885	—	11,885
轉撥至法律儲備	—	—	—	—	—	938	—	(93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752	119,331	482	6,702	21,771	1,128	12,478	524,362	728,006
年內溢利	—	—	—	—	—	—	—	73,145	73,14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06	—	—	—	—	—	106
總全面收益	—	—	106	—	—	—	—	73,145	73,251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22,964)	(22,964)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2)	—	—	—	—	—	—	3,350	—	3,350
轉撥至法律儲備	—	—	—	—	—	836	—	(83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52	119,331	588	6,702	21,771	1,964	15,828	573,707	781,6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於二零一二年因按超過每股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經抵銷集團內投資及股本後）之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值超出其面值之部份。
- (d) 法律儲備包括(i)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所作出之儲備，該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溢利不少於25%留作法律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該實體股本之50%；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之儲備，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純利（按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該等實體股本之50%。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有關公積金於動用後最少須保持為股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955	63,557
調整：		
折舊	35,927	34,753
無形資產攤銷	718	1,800
利息收入	(2,860)	(2,681)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449)	(2,848)
利息支出	10,791	13,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	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023	870
股權支付開支	3,350	11,885
陳舊存貨撥備	13,981	11,5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8,437	132,773
存貨	(170,387)	90,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6)	26,6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002	(432,655)
進口貸款	19,907	49,404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797	(1,666)
應收股東款項	—	3,8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50,680	(131,656)
已付利息	(10,791)	(13,854)
已付所得稅	(10,948)	(7,392)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128,941	(152,902)
投資活動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6,8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867)	(17,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45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1,589)
已收利息	2,860	2,681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收取之淨現金	5,145	2,048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1,404)	(7,1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		—	128,031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22,964)	(41,752)
償還銀行貸款		(24,246)	(34,011)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		53,970	51,759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48,059)	(59,25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6)	(1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41,315)	44,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6,222	(115,3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591	717,3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59	5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88,972	602,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稱為「本集團」) 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及製造 (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 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 (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且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作出修訂，以釐清僅當追溯應用一項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年初狀況表所呈列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需要呈列年初財務狀況表。此外，該年初財務狀況表毋須在相關附註中隨附比較資料。此修訂本與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之結論基準已作修訂以澄清倘折現後之影響不重大，則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此修訂本修訂與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此修訂本。日後可能會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比較資料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此修訂本。由於此修訂本僅會影響呈列方式，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故採納此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須綜合計算有關權益(見附註4(b))。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持有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0號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附註19及38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方式。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方式，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允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該準則規定對公允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有關規定載於附註22及37。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經修訂準則根據預計結算日期將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區分。過往準則使用「應結算」一詞。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之定義提供額外指引。須視乎日後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福利(包括就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再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短期僱員福利及終止福利之會計政策，然而，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相關，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附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強制生效日期有待確定惟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抵銷規定，並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會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就此，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公佈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公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詳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於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會計法。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允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逐項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作開支，惟發行權益工具時所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予以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乃於商譽中確認，惟以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就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取得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總全面收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以下所有三個因素出現，則本公司控制該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
廠房及機械	2至5年
辦公室及測試設備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汽車	3年
模具	2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約之年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非合約客戶清單及關係	5年
------------	----

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費用。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續)

(ii) 減值(續)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l))。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工作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工作(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各項獲證明時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內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達成上述所列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倘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能予以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倘租約條款列明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關租賃承擔乃列作負債。租金可根據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份按租期自損益扣除，並予以計算以使其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扣除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份。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現有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必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匯兌損益則於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交易負債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撥備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h)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即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按約等於進行該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份淨投資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退休金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由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為在中國之僱員向國營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撇減。

(iv) 終止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m) 股權支付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在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款修改時，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予以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股權支付，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

(n)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p)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內扣除減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已減值。本集團進行審閱時，會考慮投資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該等投資之經濟前景。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減值虧損之金額按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類似投資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投資之經濟前景將會轉差並導致投資減值，則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或須減值。根據上述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毋須減值。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可能出現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由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管理層對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進行檢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未來會計期間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保修及退貨撥備

誠如附註28所述，本集團於出售其電氣產品時，在考慮本集團之累計過往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累計過往索償紀錄未必反映日後就過去銷售所收到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使用之適合折現率作出估計。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b) 地區資料

(i) 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亞太區(「亞太區」)	2,138,330	2,071,250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691,025	629,8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05,013	943,066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	968,729	1,531,467
	4,803,097	5,175,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續)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亞太區	10,783	11,393
NALA	219	242
中國	60,100	86,585
EMEA	15	131
	71,117	98,351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3,347,666	3,247,078
電子製造服務	1,024,644	1,271,219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430,787	657,377
	4,803,097	5,175,674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不適用	550,256
客戶B(附註b)	518,731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續)

附註：

- (a)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主要為在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收入。於二零一三年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 (b)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亞太區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之收入。於二零一二年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60	2,681
淨匯兌收益	1,288	6,1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3,695)	80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	5,145	2,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8	—
雜項收入	4,129	3,188
	10,185	14,881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791	13,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4,297,323	4,703,106
陳舊存貨撥備	27,353	11,571
銷售成本	4,324,676	4,714,677
員工成本(附註12)	361,173	357,249
核數師酬金	1,614	1,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27	34,753
無形資產攤銷	718	1,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023	870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240	282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30,362	30,346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	12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8)	1,517	(770)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30,214	27,322

附註：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員工福利開支30,2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322,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本年度撥備	10,038	8,20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3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撥備	2,038	2,2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256
當期稅項 — 韓國及歐洲		
— 本年度撥備	611	5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	4
	12,758	11,206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3)	52	97
所得稅開支	12,810	11,303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有限公司就聲稱其製造業務之所有溢利之50%屬於離岸溢利及毋須課稅，獲得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豁免。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去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而於本年度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二年：1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955	63,557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4,183	10,4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4)	(1,446)
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2,028	(1,563)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8,594)	(7,6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154	8,1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46)	(25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10	3,0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1	263
退稅	(50)	(50)
其他	808	381
所得稅開支	12,810	11,303

12.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327,596	314,686
退休金供款	2,491	2,430
社會保險	17,515	16,795
股權支付(權益結算)	3,350	11,885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年假撥備及其他	10,221	11,453
	361,173	357,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二年：十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其他	小計 千港元	股權支付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 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6,271	15	595	6,881	487	7,368
王芳柏先生	—	5,393	15	40	5,448	374	5,822
梁華根先生	—	5,500	15	24	5,539	374	5,913
文偉洪先生	—	1,924	15	—	1,939	136	2,075
何乃立先生	—	2,422	15	—	2,437	136	2,573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60	—	—	—	60	—	60
招永銳先生(附註iii)	60	—	—	—	60	—	60
葉成慶先生	240	—	—	—	240	—	240
黎健先生	240	—	—	—	240	—	240
張英相先生	240	—	—	—	240	—	240
	840	21,510	75	659	23,084	1,507	24,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供款	房屋及其他 津貼及實物 福利		小計	股權支付 (附註(i))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4,859	15	613	5,487	1,614	7,101	
王芳柏先生	—	4,140	15	27	4,182	1,242	5,424	
梁華根先生	—	4,213	15	52	4,280	1,242	5,522	
文偉洪先生	—	2,138	15	—	2,153	451	2,604	
何乃立先生	—	2,175	15	—	2,190	451	2,641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106	—	—	—	106	—	106	
招永銳先生(附註iii)	106	—	—	—	106	—	106	
葉成慶先生	233	—	—	—	233	—	233	
黎健先生	233	—	—	—	233	—	233	
張英相先生	233	—	—	—	233	—	233	
	911	17,525	75	692	19,203	5,000	24,203	

附註：

(i)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按附註4(m)所載本集團有關股權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於附註32披露。

(ii)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國家及業務之薪金水平及組成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全部)，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內。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他們加盟之款項或在他們加盟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此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4.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綜合溢利包括溢利約9,2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6,697,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金額	9,284	6,697
就上一財政年度之溢利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15,993	55,442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30)	25,277	62,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每股0.03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0.08港元)	12,526	33,401
於二零一三年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0.025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0.02港元)	10,438	8,351
已付年度股息	22,964	41,752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二年：0.03港元)，總金額為16,7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26,000港元)。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時並未確認為負債。

1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及假設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經已發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3,145	52,25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4,903,91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4,903,914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96	45,949	347,245	50,785	1,071	2,875	783	449,904
添置	—	4,056	7,400	5,490	189	—	—	17,135
其他添置(附註a)	—	—	9,614	971	—	—	—	10,585
出售／撤銷	—	(12)	(2,321)	(699)	—	—	—	(3,0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124	—	—	—	124
匯兌調整	—	16	—	25	3	5	—	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6	50,009	361,938	56,696	1,263	2,880	783	474,765
添置	—	893	3,333	5,511	130	—	—	9,867
重新分類	—	15	—	(15)	—	—	—	—
出售／撤銷	—	—	(23,019)	(2,059)	—	—	—	(25,078)
匯兌調整	—	4	—	10	1	1	—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	50,921	342,252	60,143	1,394	2,881	783	459,5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9	32,891	270,241	45,206	915	2,390	783	352,645
折舊	24	2,965	25,236	6,094	44	390	—	34,753
出售／撤銷時撥回	—	(12)	(2,309)	(699)	—	—	—	(3,020)
匯兌調整	—	8	—	13	2	3	—	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3	35,852	293,168	50,614	961	2,783	783	384,404
折舊	24	3,487	25,878	6,370	87	81	—	35,927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22,560)	(2,059)	—	—	—	(24,619)
匯兌調整	—	3	—	8	1	1	—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39,342	296,486	54,933	1,049	2,865	783	395,7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	11,579	45,766	5,210	345	16	—	63,8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	14,157	68,770	6,082	302	97	—	90,361

附註：

- (a) 其他添置指於過往年度收購機器及設備應佔之進口稅資本化。
- (b) 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非合約客戶清單		總計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及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96	8,640	14,8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434	1,434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10,074	16,27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480	6,480
攤銷	—	1,800	1,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280	8,280
攤銷	—	718	7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98	8,9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1,076	7,2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1,794	7,990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品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品牌帶來淨現金流入貢獻之期間並無限制。

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就減值測試而言，品牌名稱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計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計算值釐定。使用計算值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為17.8%（二零一二年：13.9%），該除稅前比率反映對貨幣時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管理層批准來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以及其後兩年增長率為5%及其後六年穩定增長率為2%之推斷現金流量。利潤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歷史數據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8,830	528,83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		
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	20,992	20,992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即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Federal Bonus Limited及Sapphir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4.95%(二零一二年：4.95%)之股權。兩家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於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董事不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出售該等投資。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5,562	844,834
減：累計減值虧損	(9,912)	(8,354)
	815,650	836,480
其他應收款項	7,116	1,3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277	14,125
	854,043	851,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年內，本集團貼現其具追索權之部份貿易應收款項予多家金融機構。倘債務人違約，則本集團有責任向有關金融機構支付違約金額。利息以自金融機構收取之所得款項按1.32%至1.61%(二零一二年：1.57%至2.38%)扣除，直至債務人支付之日期為止。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損失及延遲支付已貼現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有兩類貼現交易—客賬融通貸款及貼現票據，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乃作為資產支持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債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規定。

就客賬融通貸款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07,2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216,000港元)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即使有關款項已合法轉讓予有關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客賬融通貸款(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就貼現票據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貼現票據所得款項相同金額之貿易應收款項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即使有關款項已合法轉讓予有關財務機構。誠如附註27所披露，貼現交易之所得款項乃計入借款而作為資產支持融資，直至有關貿易債務已收回或本集團抵償有關財務機構蒙受之任何損失。

由於有關貿易債務已合法轉讓予有關財務機構，故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力以決定如何處置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65,715	398,74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96,439	385,110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52,981	50,198
1年以上	515	2,429
	815,650	836,480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25至60日(二零一二年：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3,619	230,92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1,697	88,21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5,807	13,181
1年以上	350	2,233
	181,473	334,555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354	8,80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2,023	870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472)	(1,343)
匯兌差額	7	22
於年終	9,912	8,354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表現掉期合約(附註a)	—	1,308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3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b)	2,391	—
	2,391	3

附註：

(a) 表現掉期合約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2,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6.45元	—	297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38元	—	216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6.44元	—	795
			—	1,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遠期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1,079.85韓圓	561	—
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1,078韓圓	571	—
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1,078韓圓	609	—
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1,078韓圓	650	—
			2,391	—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年末之公允值計量。上述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按估值釐定，並由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23. 遞延稅項

年內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變動之詳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及保修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6	1,033	1,859
扣自損益	(17)	(80)	(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9	953	1,762
扣自損益	(96)	44	(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	997	1,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90	1,762
遞延稅項負債	(8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	1,762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11,307	9,892
未動用稅項虧損	54,631	49,886
	65,938	59,778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約2,8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虧損約51,7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37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三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7,253	384,238
半製成品	27,754	11,625
製成品	406,845	335,602
	901,852	731,465
減：陳舊存貨撥備	(47,538)	(33,544)
	854,314	697,921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88,972	602,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1,086	108,609
日圓	3,699	4,560
台幣	758	1,005
美元	452,758	371,067
港元	91,223	103,024
其他	9,448	14,326
	688,972	602,591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3,421	553,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176	160,371
	869,597	713,594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45,942	225,69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13,843	291,596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9,182	32,900
1年以上	4,454	3,028
	693,421	553,223

27.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787,835	767,92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4,165	48,411
貼現票據	11,111	5,200
	823,111	821,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貸(續)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15,861	797,374
一年後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7,250	16,915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7,250
	7,250	24,165
	823,111	821,539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借貸按介乎每年1.15%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二年：每年1.3%加銀行資金成本)至每年2.75%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二年：每年2.75%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ii)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000港元)作擔保。
- (iii)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根據附註21所披露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
- (iv) 銀行具有凌駕一切之權利，可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還款責任)。因此，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於年初	6,228	7,894
額外作出之撥備／(撥回)淨額	1,517	(770)
已使用	(713)	(896)
年內淨變動	804	(1,666)
於年終	7,032	6,228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三年(「往績記錄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產品付運後兩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29.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417,518,668	41,752	330,518,668	33,05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附註)	—	—	87,000,000	8,700
年終	417,518,668	41,752	417,518,668	41,752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8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及配售籌集約128,031,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權支付 (累計虧損) /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95,778	593	(20,103)	476,268
發行股份(附註29)	130,500	—	—	—	130,500
股份發行開支	(11,169)	—	—	—	(11,169)
年內溢利	—	—	—	62,139	62,139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41,752)	(41,752)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2)	—	—	11,885	—	11,8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31	495,778	12,478	284	627,871
年內溢利	—	—	—	25,277	25,277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22,964)	(22,964)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2)	—	—	3,350	—	3,3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31	495,778	15,828	2,597	633,534

附註：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去年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份物業。物業租期因國家而異，惟全部均傾向由承租人負責維修，租金每1至8年檢討，很多訂有終止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987	30,9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69,497	93,577
五年後	—	—
	100,484	124,482

32. 股權支付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致使於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為限，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7.66%)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計起三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50%，而餘下50%則可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計起三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股權支付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之歸屬期攤銷，而年內3,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85,000港元)已根據載於附註4(m)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權支付(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港元	僱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46	13,290	18,300	31,590
年內授出	—	—	—	—
年內失效	1.46	—	(2,050)	(2,050)
於年終尚未行使	1.46	13,290	16,250	29,540
於年終可予行使	1.46	6,645	8,125	14,770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港元	僱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46	13,290	18,700	31,990
年內授出	—	—	—	—
年內失效	1.46	—	(400)	(4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1.46	13,290	18,300	31,59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權支付(續)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於採納時	二零一三年		年終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王錫豪先生	4,290,000	—	—	4,290,000
王芳柏先生	3,300,000	—	—	3,300,000
梁華根先生	3,300,000	—	—	3,300,000
文偉洪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何乃立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總計	13,290,000	—	—	13,290,000

董事	於採納時	二零一二年		年終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王錫豪先生	4,290,000	—	—	4,290,000
王芳柏先生	3,300,000	—	—	3,300,000
梁華根先生	3,300,000	—	—	3,300,000
文偉洪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何乃立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總計	13,290,000	—	—	13,290,000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總額分別為7,175,000港元及10,095,000港元，乃由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58年(二零一二年：3.5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權支付(續)

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僱員及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加權平均股價	1.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6
預期波幅	50.16%至50.76%
預期年期	4.079至5.081年
無風險利率	0.663%至0.839%
提早行使行為	2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5%

預期波幅乃根據公開資料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存續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而釐定。

預期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升至行使價之220%時行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此條件。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572	1,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		
— 租金	720	67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租金	138	115
本公司董事		
— 租金	138	115

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收取。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業務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載列於附註13。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披露之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之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務	823,153	821,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972)	(602,591)
淨債務	134,181	219,006
總權益	781,643	728,006
債務與權益比率	17.2%	30.1%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藉以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會每月持續進行評估。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應收款項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為若干客戶購買信貸保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8%（二零一二年：11%）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一名主要客戶，該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收入超過10%。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來說，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要求償還貸款時）之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總合約未貼現		一年以上但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9,597	869,597	869,597	—	—
借貸	823,111	823,111	823,111	—	—
融資租賃承擔	42	42	15	15	12
總計	1,692,750	1,692,750	1,692,723	15	12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2,391	2,391	2,39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594	713,594	713,594	—	—
借貸	821,539	821,539	821,539	—	—
融資租賃承擔	58	58	16	15	27
總計	1,535,191	1,535,191	1,535,149	15	27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	3	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總合約未貼現		一年以上但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8,687	8,687	8,687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24	2,024	2,024	—	—
總計	10,711	10,711	10,711	—	—
已發出之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1,578,574	1,578,574	1,578,57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4,959	4,959	4,959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24	1,824	1,824	—	—
總計	6,783	6,783	6,783	—	—
已發出之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1,578,562	1,578,562	1,578,56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到期分析。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預定之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一年以上但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65	24,738	17,274	7,464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11	49,474	24,737	17,285	7,45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進口貸款	1.39%	787,835	1.60%	767,928
銀行貸款	2.37%	24,165	2.23%	48,411
貼現票據	1.40%	11,111	1.63%	5,200
		823,111		821,539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零	42	零	58

本集團利用浮息至定息掉期之方法管理其若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對將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帶來經濟效益。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4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2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借貸利率風險之風險水平。該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該期間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二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公允值為2,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之外匯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公允值為1,308,000港元之表現掉期合約分別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面對之重大貨幣風險。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韓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韓圓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28	57,235	10,683	9,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13	100,847	8,078	14,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54)	(14,344)	(998)	(964)
以名義值列賬之貨幣衍生工具	—	31,996	(78,724)	—
整體淨承擔額	125,787	175,734	(60,961)	23,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份造成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時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兌有關貨幣減值時，將對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匯率增加	除所得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5,262
韓圓	5%	(2,7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7,751
韓圓	5%	960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很大程度地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價值變動所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內溢利及權益之影響，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二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允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	—	1,308	1,30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15,206	不適用	1,445,478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92	不適用	20,992	不適用
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2,391	2,391	3	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682,334	不適用	1,513,167	不適用

(a)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融資租賃、已發出之金融擔保以及借貸。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借貸、融資租賃及已發出之金融擔保之公允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在公允值層級中分類為第3層。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借款人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載列於釐定第2層及第3層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間之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2層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乃按已觀察孳息曲線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遠期合約之公允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遠期匯率而釐定。

下表提供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2,39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1,308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3	—

於兩個年度內，第1層與第2層公允值層級之間並無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香港	4,264,75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翔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零件貿易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	50,000港元	—	100%	電腦零件貿易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	26,52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配件 及電腦
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Korea Co., Ltd.	韓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韓國	559,820,000韓圓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USA Inc. (Nevad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美國	200,000美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中國	21,133,330美元	—	100%	分包電腦配件及電腦
東莞市天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7,500,000元	—	100%	分包電腦配件
Zotac Europe GmbH	德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栢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香港	6,500,000港元	—	100%	設計及銷售電腦配件
栢德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及電腦零件貿易

附註：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39.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

詳情	本集團權益	用途	年期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5樓15-18號工場	100%	作為工場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中期租約